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宏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可追加起訴，最高法院32年9月7日刑事庭庭長會議著有決議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44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）之追加起訴，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可供參考。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雖以被告本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與前所提起公訴之113年度偵字第678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為相牽連之案件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為追加起訴，然前揭起訴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案件，已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辯論終結，而檢察官係於113年9月18日始追加起訴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13年9月16日發文，經本院於同月18日收文之竹檢云愛113偵11861字第1139038997號函乙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章戳乙枚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之時，本院113年度金訴

字第620號案件既已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予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宜君